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2-01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信汇峡”)是我公司与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炼化”)、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汇东”)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我公司占 33% 的股权,山东汇东占 33% 的股权,广汇炼化占 34% 的股权。新疆信汇峡根据三方股东签署的《(120 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在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建设 120 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一期 60 万吨/年),新疆信汇峡一期项目于 2019 年展完成全部土建及安装工程,项目生产线全流程打通,一次试开车成功。新疆信汇峡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截止目前,该项目装置运行平稳,已生产出合格产品并实现对外销售,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1、前期对新疆信汇峡担保情况

经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八届十二次监事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98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3-5 年,新疆信汇峡其他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拟为新疆信汇峡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对新疆信汇峡提供 4,074 万元担保,剩余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5,72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5;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对新疆信汇峡提供 5,361 万元担保,剩余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36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7;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对新疆信汇峡提供 4,950 万元担保,剩余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41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6;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对新疆信汇峡提供 4,950 万元担保,剩余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6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

截止本公告日,新疆信汇峡已按期提前归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融资金额 12,329 万元,归还借款后公司本次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已按期归还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金额 13,699 万元,归还借款后公司本次实际担保余额为 840 万元;已按期归还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融资金额 15,000 万元,归还借款后公司本次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对新疆信汇峡提供 4,950 万元担保;新疆信汇峡按期归还上述融资金额后公司对其实际担保余额为 5,790 万元。2020 年 8 月新疆信汇峡针对前述实际担保余额,用 10,728 万元的在建项目中的机器设备以抵押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向新疆信汇峡提供的连带担保责任,并已办理完毕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2、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止目前,我公司前期对新疆信汇峡提供的担保额度已基本用完,同时新疆信汇峡陆续偿还到期债务并解除公司相应担保责任。

新疆信汇峡由于项目建设期向股东及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产生的项目借款及生产经营期间的流动资金借款,并欠付工程建设款、设备购置款、生产原材料款等,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需求及偿还到期债务,短期内仍需向外部融资。为满足新疆信汇峡后续融资需求,公司拟对新疆信汇峡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98 亿元(含公司前期对新疆信汇峡提供的存续实际担保余额 5,790 万元及后续拟对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98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3-5 年,新疆信汇峡的其他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拟为新疆信汇峡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新疆信汇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张伟林先生和副总经理黄平润先生为该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之情形,新疆信汇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新疆信汇峡构成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董事会审议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伟林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公司董事长张伟林先生担任新疆信汇峡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 条(二)规定之情形,张伟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前,事先经过了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9 条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

6、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该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信汇峡资产负债率为 49.61%	5,790 万元	不超过 1.98 亿元	15.67%	是

三、被担保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3MA77ANGL70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 1 号

5、法定代表人:李圣君

6、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

8、营业期限: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67 年 3 月 8 日

9、经营范围:清洁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酚类产品、苯类及芳烃类产品、白油、沥青、白蜡的生产与销售,酚类产品、苯类及芳烃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我公司占 33% 的股权,山东汇东占 33% 的股权,广汇炼化占 34% 的股权。新疆信汇峡产权及控制关系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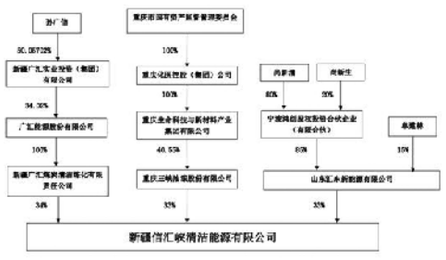

1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张伟林先生和副总经理黄平润先生为该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之情形,新疆信汇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新疆信汇峡构成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新疆信汇峡最近两年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信汇峡资产总额 167,649.18 万元、负债总额 107,846.5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3,104.24 万元)、净资产 59,802.6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197.60 万元、利润总额 1,287.24 万元、净利润 1,287.2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信汇峡资产总额 158,091.20 万元、负债总额 78,432.4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9,932.40 万元)、净资产 79,658.80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2,961.82 万元、利润总额 21,357.01 万元、净利润 19,760.7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13、新疆信汇峡担保及抵押情况:截止目前,新疆信汇峡无对外担保,抵押总额 61,350.23 万元(融资租赁抵押 18,762.94 万元、银行贷款抵押 20,856.68 万元、为股东反担保抵押 21,730.61 万元),涉及诉讼(申请财产保全)金额 1,071.74 万元。

14、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信汇峡信用等级评级为 A。

15、截至本董事会决议日,新疆信汇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期限:3-5 年;

3、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8 亿元(含公司前期对新疆信汇峡提供的存续实际担保余额 5,790 万元及后续拟对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98 亿元);

4、生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其他股东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其他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为新疆信汇峡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新疆信汇峡后续是否提供反担保及反担保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提供担保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提供对外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是为保证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生产经营的正常融资需求,支持参股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有利于新疆信汇峡的持续稳定经营。新疆信汇峡目前信用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借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新疆信汇峡目前已经正常投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拟为新疆信汇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新疆信汇峡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解决新疆信汇峡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融资需求,且新疆信汇峡本身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对新疆信汇峡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同意为新疆信汇峡提供不超过 1.9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信汇峡其他股东拟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此次担保公平、对等。新疆信汇峡是否提供反担保及反担保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本次为新疆信汇峡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新疆信汇峡的实际融资需求向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新疆信汇峡的持续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除本公司提供担保外,新疆信汇峡的其他股东拟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新疆信汇峡本身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新疆信汇峡的实际融资需求向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新疆信汇峡的持续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进而为公司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新疆信汇峡的其他股东拟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疆信汇峡未来良好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9,335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5,790 万元(新疆信汇峡按期归还融资金额后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790 万元,不含本次拟提供的担保)。本次拟对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98 亿元(含公司前期对新疆信汇峡提供的存续实际担保余额 5,790 万元及后续拟对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98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67%;本次拟对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98 亿元(含公司前期对新疆信汇峡提供的存续实际担保余额 5,790 万元及后续拟对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98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67%。除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其余第三方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736.63 万元(不含本次拟提供对外担保),主要系公司对新疆信汇峡提供的担保及收取的财务资助利息。

十一、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公告编号:2022-01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聘期一年,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黄巧梅	2000	1998	2012	2020	2019-2021 年签署重庆啤酒、新大正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先锋电子、秦安机电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巧梅	2000	1998	2012	2020	
	曾丽娟	2012	2008	2012	2021	2019-2021 年签署北大医药、正川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暂未确定					

注: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开展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因此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人员。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费用为 61.50 万元(其中母公司 45 万元、子公司 16.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合议,按照深交所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要求,从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多个维度进行比选,经比选后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和与经办注册会计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访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且在长期稳定的合作中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审计的能力,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本次提交的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认真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且在长期稳定的合作中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合议,按照深交所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要求,从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多个维度进行比选,经比选后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本次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1)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其符合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格。(2)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2-00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汝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提交的《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原则,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控股股东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为新疆信汇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2-013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及有关经营范围规范要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订内容

相关章程修订条款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仅本企业制造)油漆。制造、销售涂料及合成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包装制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及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检验、检测服务。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仅本企业制造)油漆。制造、销售涂料及合成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包装制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及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工程防腐、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需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三十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政法规、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政法规、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会议召集人、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对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地通知中同时明确载明网络投票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事项; (八)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照会议通知中规定地时间进行登记,会议登记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网络方式进行; (九)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进行会议登记地应按中国证监会发布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和《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实施办法办理。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2.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回购本公司股票;(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回购本公司股票;(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